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48,991.42万元；参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8,790万元，其中，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8,640万元；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余湾公司”）150万元。

汉金堂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9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向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了所持汉金堂公司52%的股权，并与战略投资者一道，按持股比例向汉金堂公司分期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汉金堂公司往来款余额为8,640万元。

大余湾公司为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置业”）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以2,800万元

收购木兰置业公司 48.28%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大余湾公司往来款余额为 150 万元。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保证了公司资金使用的安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冯果、张秀生

2015 年 8 月 29 日